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51,676	36,745
服務成本		<u>(45,816)</u>	<u>(31,029)</u>
毛利		5,860	5,716
其他收入	4	905	17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100)	(47)
行政開支		<u>(6,250)</u>	<u>(6,948)</u>
營運溢利／(虧損)		415	(1,109)
財務成本		<u>(33)</u>	<u>(8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2	(1,192)
所得稅開支	6	<u>(150)</u>	<u>(27)</u>
年度溢利／(虧損)		<u>232</u>	<u>(1,21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u>	<u>1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u>	<u>15</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60</u>	<u>(1,204)</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32</u>	<u>(1,219)</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60</u>	<u>(1,20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7	<u>0.04</u>	<u>(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55	191
使用權資產		1,497	460
		<u>1,952</u>	<u>65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10,302	5,9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	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3	12,714
		<u>30,082</u>	<u>19,555</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5,283	2,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9,190	971
租賃負債		554	689
應付稅項		187	27
		<u>15,214</u>	<u>4,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68</u>	<u>15,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20</u>	<u>15,6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56	70
遞延稅項負債		-	24
		<u>956</u>	<u>94</u>
資產淨值		<u>15,864</u>	<u>15,604</u>
權益			
股本	11	1,053	1,053
儲備		14,811	14,551
權益總額		<u>15,864</u>	<u>15,6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進一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公佈，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變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相關變動列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應用修訂對於期初的保留溢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租金寬減18,000新加坡元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名及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1及附註2)	不適用	6,629
客戶B (附註2)	8,879	6,02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所貢獻收益少於本集團的收益10%。
-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51,073	35,340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89	1,377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14	28
	51,676	36,745

附註：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58	21
利息收入	62	58
雜項收入	55	56
政府補助 (附註)	712	3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8	-
	<u>905</u>	<u>170</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及「保就業」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貼包括COVID-19相關補貼約59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其中包括由新加坡政府及「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約54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及由香港政府提供的約5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剩餘政府補貼約11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5,000新加坡元）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有關。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39,413	26,5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376	3,442
短期福利	1,027	990
	<u>45,816</u>	<u>31,029</u>
董事酬金	1,056	942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2,579	2,89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11	376
短期福利	154	193
	<u>3,044</u>	<u>3,467</u>
總僱員成本	<u>49,916</u>	<u>35,438</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42	200
—非核數服務	—	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	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4	1,02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8)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7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支出	187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遞延稅項—本年度	(24)	—
	<u>150</u>	<u>27</u>
所得稅開支	<u>150</u>	<u>27</u>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2</u>	<u>(1,192)</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1	(2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16)	(6)
不可扣稅開支	107	81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25)	(18)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42)	(50)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68</u>	<u>228</u>
所得稅開支	<u>150</u>	<u>27</u>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退稅指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二零評稅年度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每年15,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一評稅年度並無建議企業所得稅退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3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4,115,000新加坡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7.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32</u>	<u>(1,219)</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3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219,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39	6,12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137)</u>	<u>(147)</u>
	<u>10,302</u>	<u>5,979</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7,353	3,522
31日至60日	2,653	2,102
61日至90日	193	250
90日以上	<u>103</u>	<u>105</u>
總計	<u>10,302</u>	<u>5,979</u>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019	5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12	384
其他應計開支	459	531
	<u>9,190</u>	<u>971</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代客收到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僱傭補貼計劃約8,00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

10.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之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	共同董事	(i),(iv)	(5)	-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4)	共同董事	(i),(iv)	11	21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4)	共同董事	(ii),(iv)	11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共同董事	(ii),(iv)	(240)	-
CS Intelligence Pte.Ltd. (「CS Intelligence」)	服務收入(附註4)	共同董事	(iii),(iv)	36	-
非持續性：					
PayrollHero.comPte.Ltd.(「PayrollHero」)	專業費用	共同董事	(i)	-	(8)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2,632</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u>1,053</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更多工作，加上經過我們一直致力推行減省成本措施且於二零二零年取得不俗成果，我們的收益因而增加。

本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由於仍未解除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如對邊境管制、檢疫規定及公眾集會的限制及條例)令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與西方國家的經濟聯繫大幅減少，導致入境遊客及商務人士人數少，而本地消費者意欲亦見低迷。除中美在貿易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方面的緊張局勢外，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董事將繼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多樣化以應對或有風險。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從而拓展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我們與中安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從而擴大收入來源並於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造商機，為未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人力資源行業培育增長潛力。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4.8%。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因應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致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接獲的工作訂單增加。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疫情影響，並導致招聘疲軟及私營部門客戶對新聘職位的需求減少。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4,000新加坡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1.9百萬新加坡元及46.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已付勞工成本增加約14.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7.7%（其整體與收益升幅一致），因此服務成本增加。所得政府補助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下降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35,000新加坡元或約43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5,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加坡政府及香港政府收到的就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增加約598,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員工成本減少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折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物業租賃帶來的使用權資產減少。

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3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6.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主要因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於根據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增加，加之所得政府補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內部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減少所致)，從而導致毛利增加。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至約3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20.2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增至約15.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5.6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至約3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9.6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增至約15.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4.5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2.7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九年：約4.3)；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一九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則主要涉及添置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合共52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51,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5.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9.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自我進修及提升其專業技能。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6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0.1百萬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已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鑑於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2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匯兌收益約15,000新加坡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可能承受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所動用金額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9.9)	3	13.1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0)	5	0.8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5	(3.5)	6	2.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3.9)		0.2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u>43.4</u>	<u>(26.7)</u>		<u>16.7</u>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下列原因(其中包括)而延遲：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的營商環境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邊境管控、封鎖及隔離檢疫方面的限制及條例。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9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正在拓闊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經考慮因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多個行業實施居家辦公政策產生對資訊科技支持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有關團隊。本集團將延遲動用以於新加坡的零售及餐飲行業擴展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一年年末COVID-19疫情在有效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令致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獲得解除。
4. 由於營商環境遭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將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經濟狀況有望於COVID-19疫情在有效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令致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獲得解除時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得到改善。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產生市場推廣開支，用以推廣我們的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及僱用內部市場推廣員工。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的社交媒體平台及市場推廣代理，並將於必要時投入相應金額。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添置計算機硬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居家辦公政策。本集團現正就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06,000,000	51.00%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306,000,000	51.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董事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6,000,000	51.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許峴瑋先生及黃友誠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